

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环保袋 3000 万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2019 年 10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1.2 技术规范.....	2
1.3 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	2
1.4 其他文件.....	2
2 项目建设情况.....	3
3 环境保护设施.....	9
3.1 贴合废气处理设施.....	9
3.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
3.3 固废暂存设施和处置.....	11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1 环评主要结论.....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 验收监测.....	15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5.2 监测内容.....	16
5.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6
5.4 监测结果.....	16
5.5 监测结论.....	18
6 环境管理检查.....	20
7 结论与建议.....	22
7.1 结论.....	22
7.2 建议.....	22
附件：.....	23

前言

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湾一村民小组丰盛围(土名),地理坐标:东经:113.047481°、北纬:22.676682°。占地面积1184m²,建筑面积5920m²,总投资900万元,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袋生产,生产规模为3000万只/年。建设单位于2019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环保袋3000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26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彭江分局的同意建设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审[2019]48号。于2019年11月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9月竣工。2019年9月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并于2019年9月19日到20日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对现场进行监测分析后,出具了《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H(综)2019092707)。

2019年11月15日,建设单位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环保袋3000万只新建项目内容符合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公司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最终稿上报主管部门。

1 验收依据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2 技术规范

- (1)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 年 2 月 24 日。

1.3 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

- (1) 《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环保袋 300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 (2) 《关于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环保袋 300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2019]48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2019 年 7 月。

1.4 其他文件

- (1) 《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废水检测报告》，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184m²；

建筑面积：5920m²；

总投资：900万元；

建设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湾一村民小组丰盛围（土名）；

地理坐标：东经：113.047481°、北纬：22.676682°；

建设内容：年产节能环保袋3000万只；

劳动制度：全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制，10小时；

劳动人员：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主要建构筑物：

主要为一栋5层车间，其主要面积功能见下：

建筑物	建筑面积（m ² ）	各层建筑功能
车间（一层）	1184（高6.2米）	印刷工序
车间（二层）	1184（高5米）	复合工序
车间（三层）	1184（高4.2米）	压嘴工序
车间（四层）	1184（高4.2米）	制袋工序
车间（五层）	1184（高4.2米）	仓库、危废暂存间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印刷机（单色）	HYA-9-1050D	1
2	复合机	HGF-1050	1
3	型制袋机	HY-15	6
4	分切机	/	2
5	压嘴机	/	12

主要原辅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预计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PET 薄膜	750t	50t	袋装
2	PA/纯铝箔	150t	10t	袋装
3	水性油墨	3t	0.3t	桶装/25kg
4	水性胶水	5t	0.5t	桶装/25kg
5	(PE 塑料) 袋嘴	50t	5t	袋装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 (600t/a)。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 (480t/a)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 (20 万度/年)。

2.2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袋生产, 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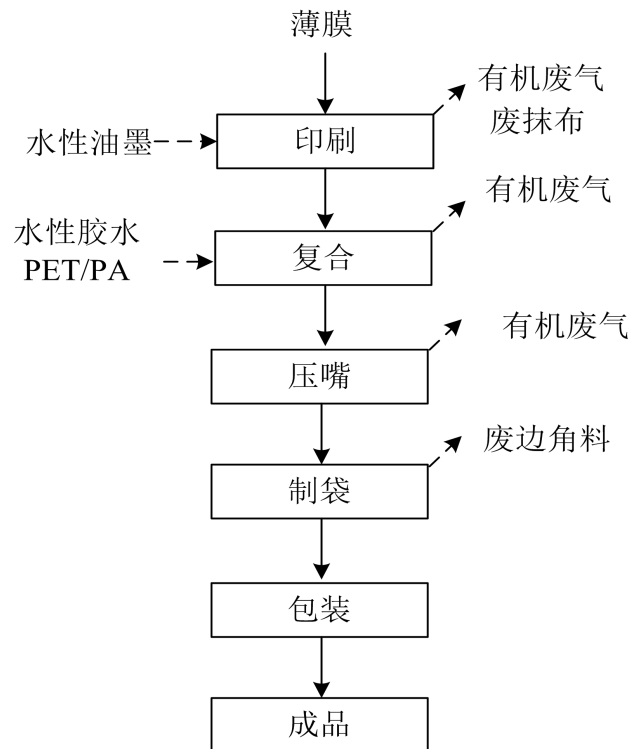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采用凸版印刷，通过印刷机在 PET 薄膜上印刷文字或图案，涂料采用水性油墨，油墨调配和印刷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和废抹布。印刷后的 PET 薄膜通过复合机涂覆水性胶水，在两层 PET 薄膜中间夹一层铝箔进行复合。复合过程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复合完成后用压嘴机将（PE 塑料）袋嘴与复合的薄膜加热固定，工作温度约为 60~110℃，固定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再根据尺寸进行分切并在制袋机上制成袋子性状，该过程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最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可出库。

产排污及治理措施：

（1）废气：印刷、复合和压嘴产生的废气（总VOCs）；

项目对废气进行车间收集并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8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和定期检修，墙体隔声自然衰减等控制措施；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原料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和废抹布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3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料使用等均与环评审批对比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竣工验收工作不存在重大变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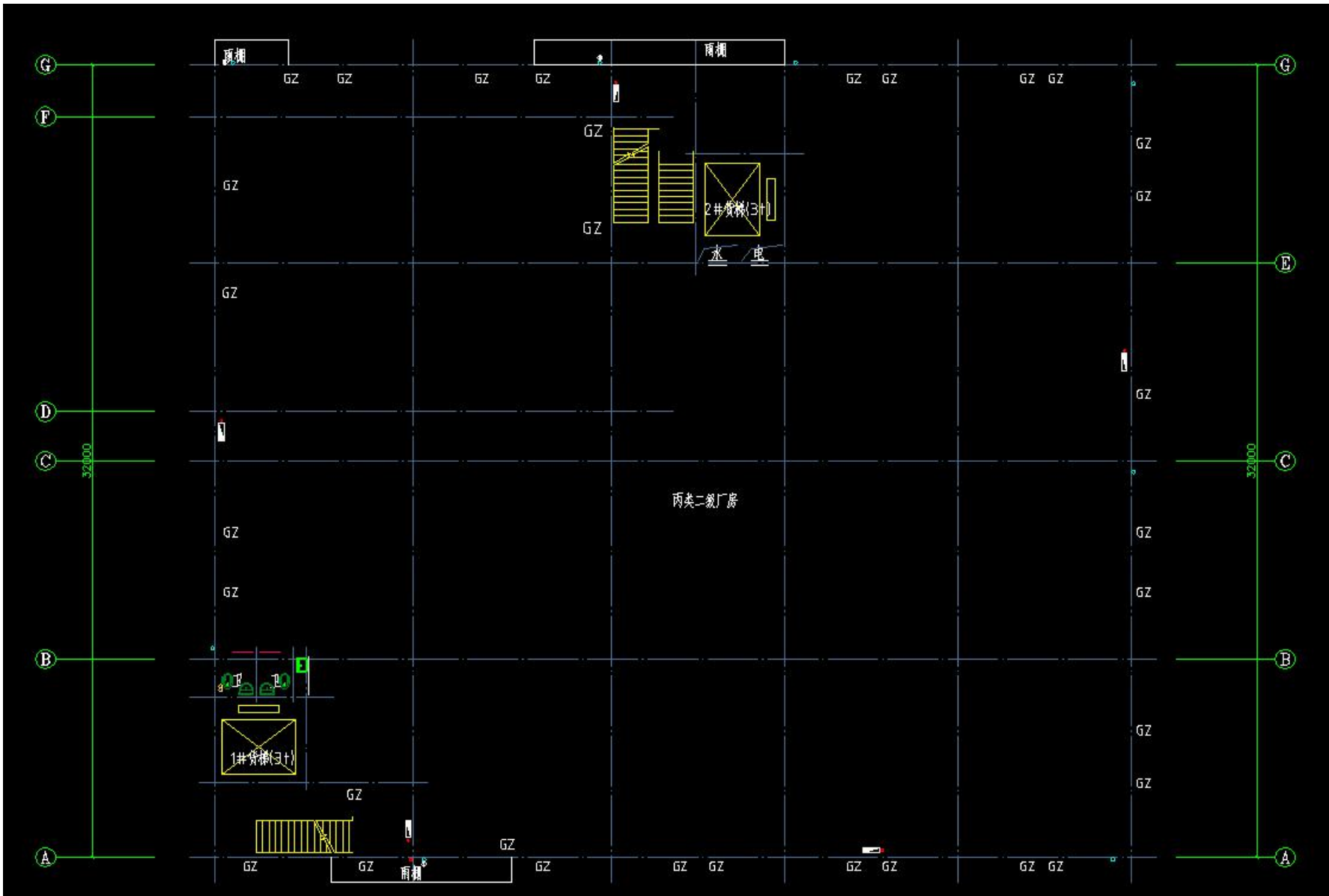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棠下镇中心村湾一村民小组丰盛围（土名）地段（江门市棠下镇江盛路 21 号 7#厂房），项目南面为江盛路，其他三面均为华日集团。本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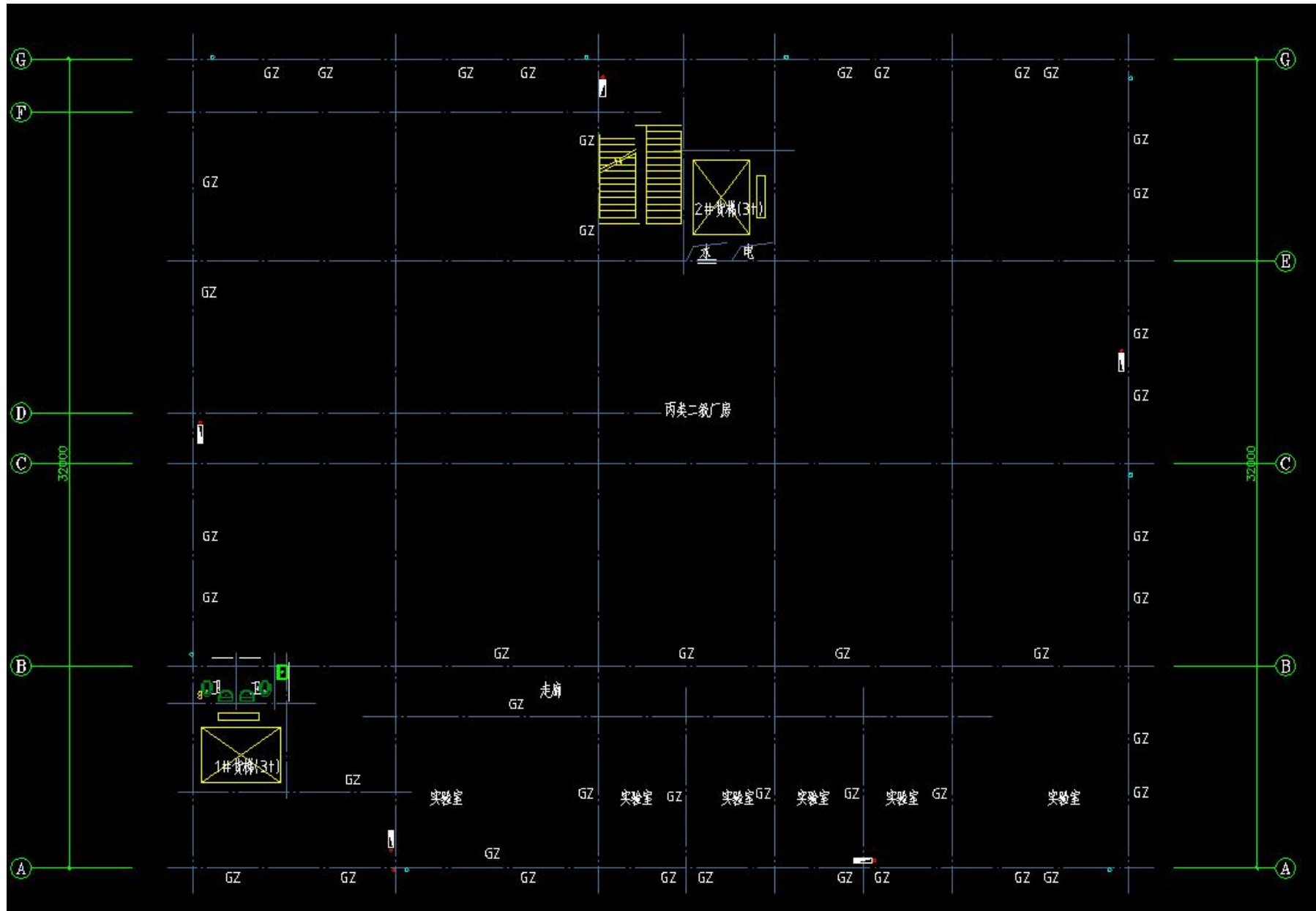
目的周边污染源主要来自周边的工厂排放的粉尘、有机废气、生活污水、工艺废气、设备噪声及不可利用固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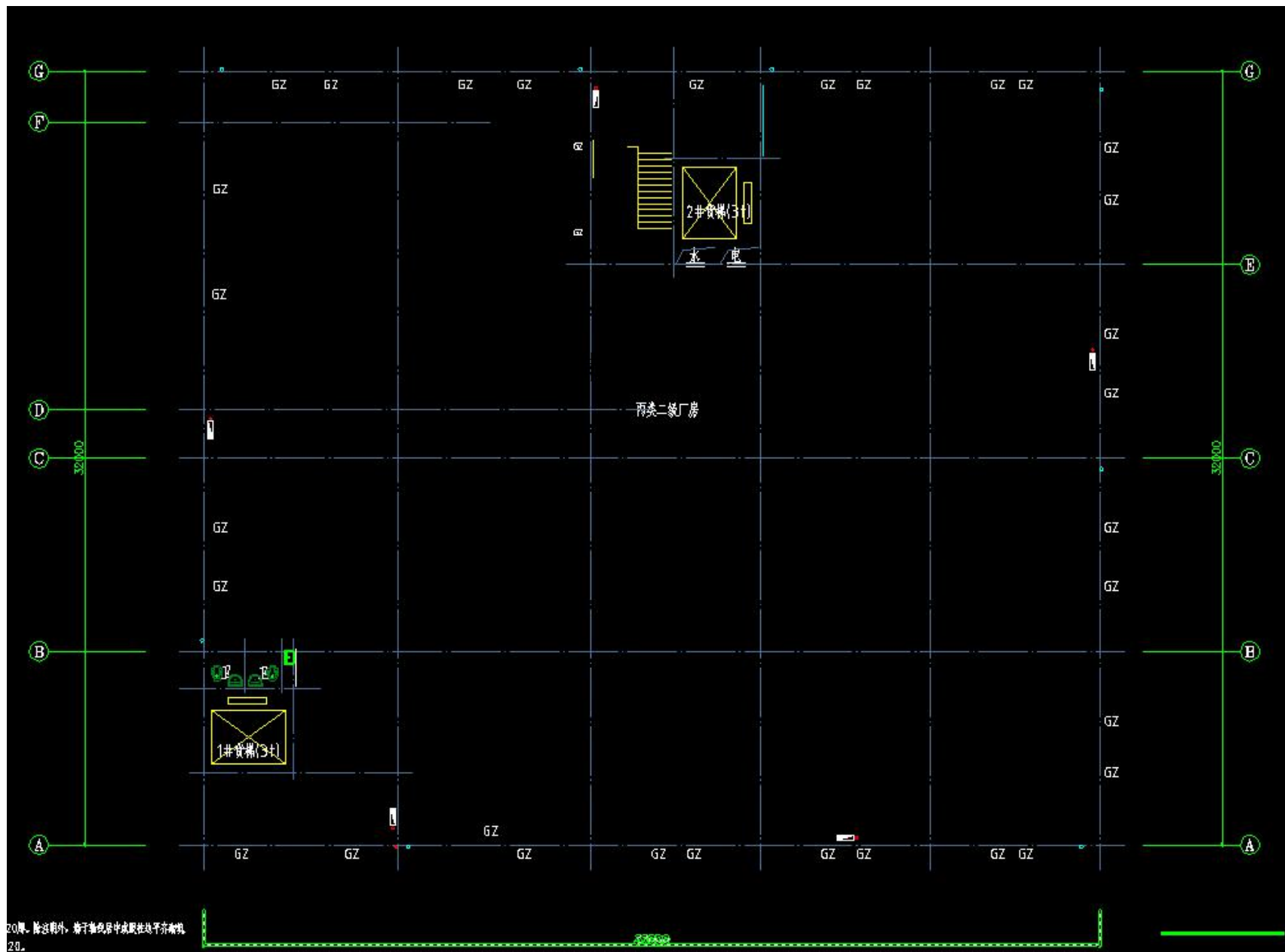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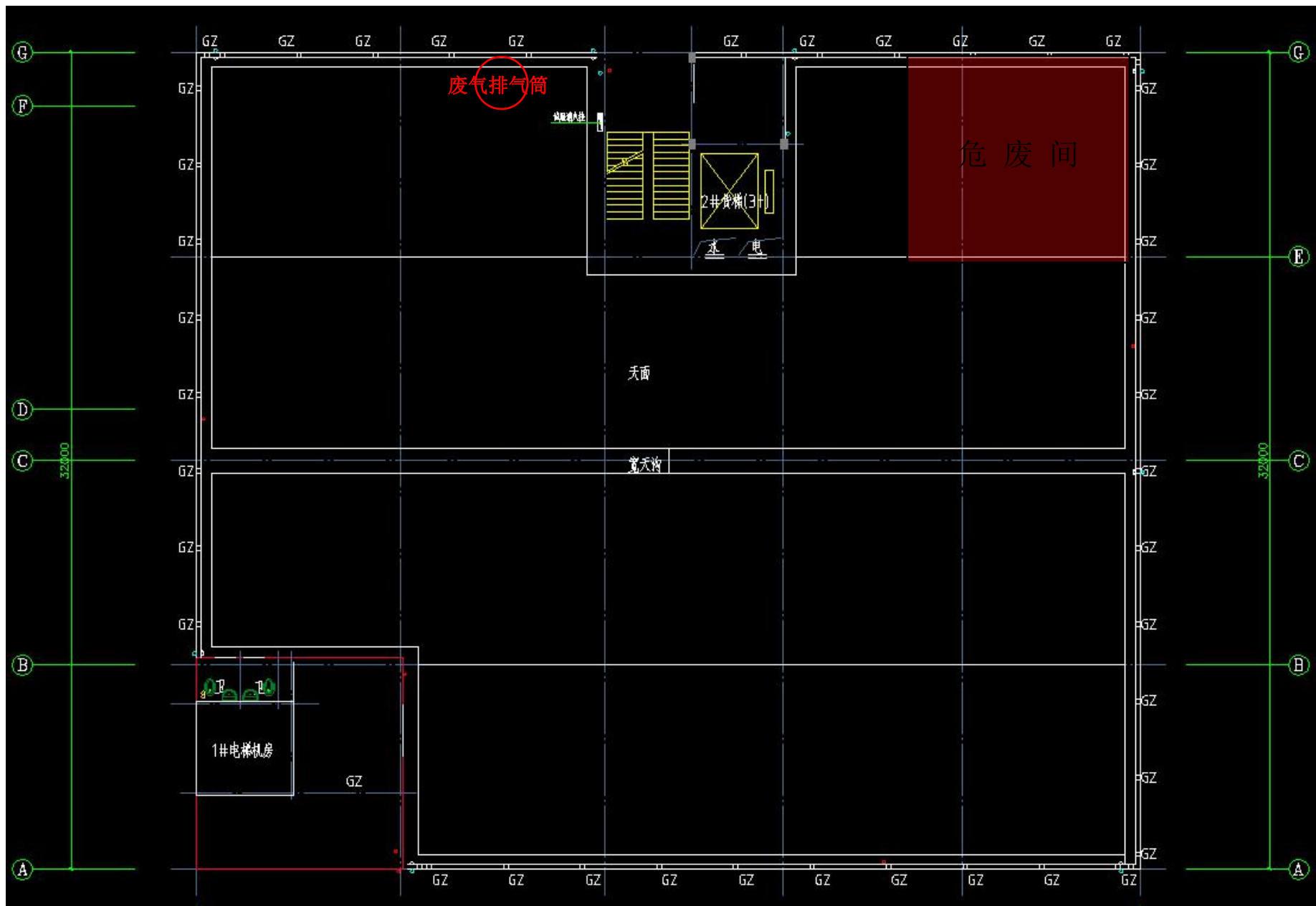
厂房平面布置图（二层）



厂房平面布置图 (三层)



厂房平面布置图（四层）



厂房平面布置图（五层）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在车间一层、二层和三层均设置密闭抽风收集印刷、复合、压嘴工序上产生的废气，后经风管抽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车间一层、车间二层和车间三层均为 1184 平方米，高度分别为 6.2 米、5 米和 4.5 米，设计抽风量为 35000m³/h，确保负压。配备风管和风机将废气将风机输送至处理设备，其工作原理：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时，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同时大量减少 VOC 的排放，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苯乙烯和苯、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废气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

表 3-1 设备清单参数

序号	名称	材质、型号	单位	数量
1	废气连接管道	Φ300mm 镀锌材质	米	30
2	管道配件	Φ300mm, 镀锌材质, 包括弯头、软接、法兰、方转圆等配件	批	1
3	管道支架	5#角铁防腐	套	10
4	UV 光解器	处理能力: 50000m ³ /h 外壳材质: 碳钢;	套	1
5	活性炭吸附塔	处理能力: 50000m ³ /h 外壳材质: 碳钢、2.5mm 厚; 1.5*1.25*1.25m	套	1
6	移动小车	碳钢材质, 0.5 立方	台	1

序号	名称	材质、型号	单位	数量
7	活性炭填料	蜂窝式	立方	3
8	烟囱	Φ300mm, 镀锌材质	米	28
9	烟囱支架	5#角铁防腐	米	15
10	离心风机	Q=4000m ³ /h, H=1200Pa, N=3kw, 4-72-3.6A	台	1
11	电控系统	电箱、开关	套	1
12	配电系统	现场电控至风机电缆	套	1
13	五金配件	/	批	1

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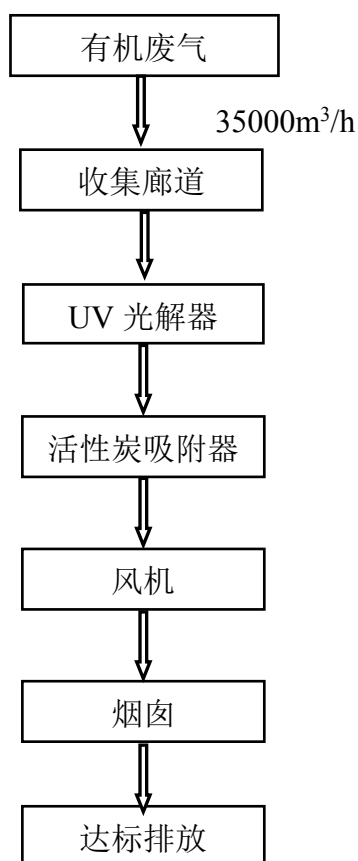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

3.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固废暂存设施和处置

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和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能力分别约为 20m³ 和 10m³，危废仓库设水泥地面防渗和相应标识、警示标识和标签。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主要存放废边角料和废原料桶，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4t/a，交由废品商处理，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0.4t/a，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主要为废活性炭临时贮存，废活性炭产生周期为半年一次，产生量约为 0.803t/a，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3t/a，产生周期为一个星期一次，废活性炭和废抹布的最长贮存时间为 1 年，定期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审批要求验收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与审批要求基本一致	相符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相符
3	废气	印刷、复合和压嘴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28 米排气筒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28 米排气筒	相符
4	噪声	隔音减振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相符
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设置危废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相符

4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有组织有机废气：项目印刷、复合和压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可达到印刷和复合废气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凸版印刷第 II 时段，压嘴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无组织有机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主要包括印刷、复合和压嘴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环境洁净，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超标点，因此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官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进入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项目的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复合机等各类设备发出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叠加噪声平均声级为 70~80dB(A)。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南方向 805 处的碧桂园山湖湾，其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交废品商回收，废原料桶由原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抹布属于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活性炭和废

抹布分别属于属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和（HW12 染料、涂料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印刷、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凸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压嘴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及表9污染物浓度限值。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5、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6、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7、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

8、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像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事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9、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建设需按《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环保袋3000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5 验收监测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并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办法（暂行）》实施。具体措施如下：

（1）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必须等于或大于额定负荷的 75%，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2）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校准示值误差控制在±5%范围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4）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

（5）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VOCs（有机废气）；

监测点位：废气处理前、废气排放口；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每次采样连续 1h，取平均值计；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VOCs（有机废气）；

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2#、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3#、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4#、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

二、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点位：分别在厂界外 1 米、高 1.2 米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5.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印刷、复合产生的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凸版印刷第 II 时段的最高排放速率：总 VOCs 5.1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 VOCs 120mg/m³；无组织总 VOCs 2.0mg/m³。

压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0mg/m³）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

5.4 监测结果

根据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H（综）2019092707），

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4-1 监测数据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9.19	PH 值	7.44	7.40	7.47	7.49	——	6-9
		CODcr	189	193	194	193	193	300
		BOD5	79	84	79	79	80	140
		氨氮	12.3	11.8	12.2	11.8	2.0	30
		悬浮物	142	140	143	139	141	200
		动植物油	4.38	4.75	4.56	4.84	4.63	100
	2019.9.20	PH 值	7.45	7.44	7.41	7.39	——	6-9
		CODcr	198	192	196	193	195	300
		BOD5	82	87	87	82	85	140
		氨氮	11.9	12.0	11.8	12.2	12.0	30
		悬浮物	152	154	148	144	150	200
		动植物油	4.34	4.51	4.76	4.23	4.46	100
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置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9.19	印刷、复合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第一次	VOCs	20.16	0.608	/	/	
		第二次		21.46	0.648	/	/	
		第三次		20.96	0.633	/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5.48	1.070	/	/	
		第二次		36.13	1.090	/	/	
		第三次		34.16	1.032	/	/	
	印刷、复合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第一次	VOCs	2.13	0.060	30	2.9	
		第二次		2.05	0.058	30	2.9	
		第三次		2.24	0.063	30	2.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38	0.095	100	/	
		第二次		3.22	0.091	100	/	
		第三次		3.14	0.089	100	/	
	印刷复合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第一次	VOCs	20.35	0.641	/	/	
		第二次		22.37	0.704	/	/	
		第三次		23.51	0.740	/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6.12	1.137	/	/	
		第二次		34.48	1.085	/	/	
		第三次		35.07	1.104	/	/	
	印刷复合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第一次	VOCs	2.08	0.059	30	2.9	
		第二次		2.16	0.061	30	2.9	
		第三次		2.25	0.064	30	2.9	

		第一次	非甲	3.03	0.086	100	/		
		第二次	烷总	3.23	0.092	100	/		
		第三次	烃	3.16	0.090	100	/		
2019. 9.20	印刷复合废 气处理前采 样口#1	第一次	VOCs	20.17	0.607	/	/		
		第二次		22.71	0.688	/	/		
		第三次		21.14	0.637	/	/		
		第一次	非甲	36.08	1.087	/	/		
		第二次		烷总	33.89	1.027	/	/	
		第三次		烃	34.35	1.035	/	/	
	印刷复合废 气处理后排 放口#2	第一次	VOCs	2.11	0.059	30	2.9		
		第二次		2.20	0.062	30	2.9		
		第三次		2.29	0.065	30	2.9		
		第一次	非甲	3.16	0.089	100	/		
		第二次		烷总	3.20	0.091	100	/	
		第三次		烃	3.08	0.088	100	/	
	印刷复合废 气处理前采 样口#1	第一次	VOCs	21.21	0.667	/	/		
		第二次		22.72	0.714	/	/		
		第三次		21.97	0.693	/	/		
		第一次	非甲	36.31	1.142	/	/		
		第二次		烷总	34.28	1.077	/	/	
		第三次		烃	36.12	1.140	/	/	
	印刷复合废 气处理后排 放口#2	第一次	VOCs	2.16	0.061	30	2.9		
		第二次		2.25	0.064	30	2.9		
		第三次		2.05	0.058	30	2.9		
		第一次	非甲	3.41	0.097	100	/		
		第二次		烷总	2.97	0.084	100	/	
		第三次		烃	3.28	0.093	100	/	
2019. 9.19	监测位置		监测项 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 总烃	0.43	0.38	0.48	0.48	/	
			VOCs	0.03	0.02	0.03	0.03	/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参照点○2		非甲烷 总烃	1.10	1.02	1.23	1.23	4.0	
			VOCs	0.33	0.29	0.27	0.33	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参照点○3		非甲烷 总烃	1.02	1.30	1.22	1.30	4.0	
			VOCs	0.26	0.34	0.20	0.34	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参照点○4		非甲烷 总烃	1.21	1.40	1.17	1.40	4.0	
			VOCs	0.38	0.31	0.36	0.38	2.0	
	2019. 9.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 总烃	0.36	0.44	0.53	0.53	4.0

		VOCs	0.02	0.03	0.03	0.03	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参照点○2	非甲烷 总烃	0.94	1.03	1.13	1.13	4.0
		VOCs	0.34	0.30	0.26	0.34	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参照点○3	非甲烷 总烃	1.09	1.32	0.99	1.32	4.0
		VOCs	0.25	0.36	0.034	0.36	2.0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参照点○4	非甲烷 总烃	1.70	1.25	1.31	1.70	4.0
		VOCs	0.38	0.27	0.36	0.38	2.0
噪声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值 dB (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19.3.20	厂界北面 1 米处 Δ 1	58.8	48.5	60	50		
	厂界北面 1 米处 Δ 2	57.1	47.5				
	厂界北面 1 米处 Δ 3	57.6	47.8				
2019.2.21	厂界北面 1 米处 Δ 1	56.4	46.2	60	50		
	厂界北面 1 米处 Δ 2	59.0	48.7				
	厂界北面 1 米处 Δ 3	57.2	46.9				

5.5 监测结论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引至 2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 根离地 28 米高空排放，由监测结果可见，VOCs 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凸版印刷第 II 时段的最高排放速率：总 VOCs 5.1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 VOCs 120mg/m³；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mg/m³)。

(2) 无组织排放：由监测结果可见，厂界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中 VOCs 可达到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2、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

标准。

3、噪声：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

（1）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废边角料：交由废品商进行回收处理；

（3）废原料桶：定点堆放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4）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定点堆放并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室内设置围堰、围墙；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台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6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内容，见下表：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环保袋3000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批复文号：新环审[2019]13号）。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	已落实
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有无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报告或台账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按规范定期填写管理台账。	已落实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收集了相关环保文件及资料，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基本落实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生产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较先进，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项目进一步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机器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北厂界、其他厂界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基本落实
废活性炭和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由相关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和废抹布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	项目危废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基本落实

要求。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	已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已落实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现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

7 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环保袋 300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48 号）的内容对比，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年产量等没有重大变化，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环保袋 300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19]48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欧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节能环保袋 3000 万只新建项目”通过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7.2 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监测报告

附件3 危废合同